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一條之一 基金會如因		一、本條新增。
法令調整或其他原因須解		二、為使電子支付機構清償
散時,應先報經主管機關		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
核准。		有所依循,爰第一項定
基金會解散時,應將		明,電子支付機構清償
本基金賸餘財產依各電子		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
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例		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,歸還予各電子支付機構		三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
0		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立
		法意旨係為避免電子支
		付機構違法未將支付款
		項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
		十足履約保證,導致日
		後發生違約,嚴重損害
		消費者之權益,爰規定
		應由電子支付機構共同
		提撥資金建立清償基
		金,用以填補消費者之
		損失。
		四、鑒於清償基金係由電子
		支付機構共同提撥資金
		建立,解散時亦應歸還
		與各電子支付機構,故
		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
		管理委員會之章則暨議
		事規程第十七條亦明確
		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
		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
		時,賸餘財產依各電子
		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
		例,歸還予各電子支付
		機構。參酌電子支付機
		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
		之章則暨議事規程第十

T
七條規定,定明第二
項,電子支付機構清償
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
賸餘財產應歸還予各電
子支付機構。